

分鬮書

何石松

分鬮書，是舊時社會分家分產，作為憑證的一種契約文書。一般多用毛筆書寫，文字典雅，字體工整。

舊時農業社會，耕田種地，需要大量人力，一般都是子女眾多，一旦父母年邁，子女成家，便會將財產傳承後代，即是「樹大又極，子大分家」之意。面對大家庭的財產田地山林，貨底浮財，器械牛羊等，都要遺留給子女。為了公平起見，就要請家族具聲望的長輩主持分產，分產較為公平的方式，就是將財產均等分成幾份，分成榮華富貴福祿壽全不等的吉祥籤上，給各房代表選取，叫做拈鬮。

鬮，相當於現在的籤，做法有幾種：一是用黃藤皮所做成，黃藤皮就是黃藤枝，是很有韌性的藤類，持此則不可更易；二是用竹片做成，有長有短，竹子象徵有節，持此之後，異日節節高升，發財萬貫，是各由造化，不得爭長競短；後來一般都是因時因地制宜，或用竹篾、紙條皆可，大都是標明籤號。一般家產類別數量詳載於「分鬮書」中，說明拈鬮分產情形的主旨大要，作為日後憑證的一種契約文書，有一定的效力功能。而寫鬮書，叫立鬮書，其內容大要為：

一說明立鬮書分管產業合約人的名字，要體宋君灼艾分痛，骨肉情深之義，只因今家務浩繁，人丁熾盛，支理殊覺為難，今分鬮之計，乃為不得已耳。二為針對父母遺下產業及兄弟所立物業，布房生理浮財一切核算分明，並抽出公項地基為各房人等之祖堂，又抽出長孫之額及特別之額，另又敘明各鬮中所得房產細目。三為各房宜照鬮中的管業，各守本分，各興其志，永遠為照。同時敘明各種特別事項。四為族親見證人，年月日立合約字人簽名，是為分鬮書。

對於分鬮書有所不足的，又有立覺書與交換書以補不足。立覺

書是指對分鬮書的一種共識，必會遵照，沒有異議，相當於切結書。如所拈之鬮不滿意，而對方又同意，可以相互交換，故須立交換書，同樣要敘明交換字人及知見人。

然時代變遷，社會也由農業社會轉為工商社會，如今對於財產的繼承，如有意見時，多以抽籤方式為之，相當舊時的拈鬮，只是未立鬮書而已。